

证券代码：833065

证券简称：川油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9:00-12:00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包含优先股股东，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065	川油科技	2021年5月 1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四川拓宇律师事务所贾平、吴冠江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四川省自贡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板仓工业集中区龙乡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回顾与分析，形成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和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

(三) 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现将《2021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交由各位董事审议

(四) 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现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交由各位监事审议。

(五) 审议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(六) 审议《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(七) 审议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》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(八) 审议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5）。

(九) 审议《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》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 议案序号为九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，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、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(或其代表)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20日8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四川省自贡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板仓工业集中区
龙乡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会议联系人：陈华

联系地址：四川省自贡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板仓工业集中区龙
乡大道 8 号

邮编：643000

联系电话：0813-8101729

(二) 会议费用：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四川川油天然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